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訴訟代理人　朱晏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

附表:　109年度除字第13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09年4月1日	591,410元	YL0000000